



代表委员、民主党派关注个人信息保护,建议——

# 管理办公电脑数据 建立数据删除机制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2020年发布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为保护个人数据、隐私提供了标准。新快报记者留意到,今年的广东省两会有代表委员及民主党派关注个人信息保护话题,围绕个人隐私数据、虚拟数字人技术、人脸识别数据等内容建言献策。

■采写:新快报记者 陈慕媛 ■图片:受访者提供

## 省人大代表曾学智:应着手建立数据删除机制



近年来,大数据技术在组织资源调配、疫情信息收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疫情防控工作重心的变化,有代表委员关注到信息安全问题。省人大代表、民建会员曾学智带来《关于加快清理疫情管控期间个人隐私数据 有效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建议》。

曾学智说,自疫情以来,各级政府收集了个人隐私数据以供流调管理。而如今,随着防疫政策逐步调整,他认为相关数据信息的回收、数据端口关闭、权限清理等工作应该加快实施。他建议管理为先,技术紧随。

具体体现为,关闭与现有疫情管理模式无关的数据平台端口权限,对IT供应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数据治理展开巡查,避免平台运营人员、后台工作人员存在盗取个人隐私借以牟利的可能性。开通数据泄露投诉通道,为期180天,方便居民举报、举证疑似个人数据泄露的问题。

“当前存在大量的数据冗余,居民数据在各个环节中均存在需要重复填写的现象,说明部门之间的数据没有很好地打通。”在技术层面上,曾学智建议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机制。他说,在每

个需要录入数据的环节,安全层面的脆弱点会成倍增加,因为在所有环节都存在数据副本,任何一个区域被攻破都会造成隐私泄露安全事件。因此需要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在防疫部门、医疗机构、基层部门间推行数据共享机制,减少数据副本出现的可能性。

他还提到,应当着手建立数据删除机制。建议出台相应的标准,基层办公电脑数据的检索、整理、上传与删除进行统一的管理,搭配管理角度的相关规范措施,保障在新冠疫情结束之后个人的隐私数据得以在基层环节中完全清除。

## 省政协委员黄琼:建议健康码中增设撤销授权与数据删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省政协委员、九三学社省委会委员黄琼同样关注到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个人信息的保护问题。作为新任委员,他向省政协大会递交了《关于妥善处理疫情相关数据 切实做好个人信息保护的建议》。

黄琼说:“只有清底数、知现状,才能为后续做好疫情相关数据的处理工作提供参考和方向指引。”为此,他建议尽快掌握全省各单位、各地市在疫情期间收

集数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酸检测数据、健康情况、行程数据、员工家庭成员信息、住址、联系电话等。

他说,各部门各单位尽快梳理已收集的疫情相关数据,以“最小够用”为原则,以“目的正当和目的限制”为准则,对数据采取分类处理措施。对于需要用于疫情相关医学研究的数据,在征得个人同意之后,可以继续保留,但是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和手段来保护这些数据,避免出现数据泄露。

和曾学智一样,黄琼也提到了“删除”这一关键词,他建议评估并及时删除个人重要敏感信息。建议全省各级政府

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对这些数据做好梳理和评估,对于确定不再需要的数据予以及时删除;对于需要暂时保留的数据,在保留期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加以保护,且一旦保留期满,应及时予以删除,保护好群众的个人隐私。

“随着疫情管控措施的逐步优化,大部分群众很少使用健康码,”他提到,“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有权撤回同意个人信息处理,以及有权请求删除个人信息。”建议在健康码系统中增设撤销授权与数据删除功能,个人如果确定不需要使用健康码,可以自行选择删除健康码信息。



## 民革广东省委会:人脸识别数据纳入公安大数据平台

在数字时代的当下,人脸识别技术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方方面面,“刷脸”开门、“刷脸”支付等成为生活常态,给日常生活带来较多便利。

“但人脸信息具有外露性大、易被无感收集的特点,被采集者甚至可能在无法察觉的情况下被采集了人脸信息,对人脸信息的使用、储存、去向等情况更是无所知。而人脸识别生物信息具有唯

一性、永久性和不可替换性,一旦泄露即终身泄露,将给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带来无可估量的风险。”民革广东省委会《关于加强广东省人脸识别监管的建议》指出其中风险。

为保护人脸信息安全,该提案建议加快制定和完善有关人脸识别数据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具体为,地方政府制定关于人脸识别数据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规章和办法,对人脸识别技术数据安全进行规定和保障。省级层面可通过颁布相关条例和行政规章,制定本省使用公民人脸识别技术系统行业领域的正面清单,公安机关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可以按照“必要性”原则对人脸识别的应用目的、应用范围进行审核,同时设立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授权制度,发放使用许可证。

提案还建议尽快明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监管主体,由公安部门负责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审批与监管,相关单位企业需要将人脸识别数据纳入公安大数据平台统一监管。另一方面建议由省网信部门牵头建立专项公共维权平台,完善跨区域的线索移送机制,在特定的时间点强势聚焦有关方面的公共维权,形成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有力震慑。

## 民盟广东省委会:督促企业做好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

民盟广东省委会今年提交了《关于引导广东省虚拟数字人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集体提案,指出当前广东虚拟数字人产业发展的现实困境,并给出相关建议。

提案指出,虚拟数字人产业存在一定的风险。虚拟数字人是现实社会的人在元宇宙的交互介质,携带有真人身份信息,在当前技术尚未成熟的情况下,容易出现信息内容安全问题,尤其是个人

信息及安全数据的泄露,特别是利用数字人开展的金融欺诈、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此,提案提到要做好产业风险防范,引导虚拟数字人技术向上向善应用。加强对虚拟数字人金融、科技、社会伦理风险研究;督促虚拟数字人企业做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信息内容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内容服务主体责任;推动虚拟数字人相关要素市场

体系建设和发展,防范和打击利用虚拟数字人开展的金融欺诈、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形成法律和社会规范相结合的多元规制路径;探索虚拟数字人文伦理仲裁机制,倡导产业协会参与虚拟数字人产业规范。

除此之外,为规范产业发展,提案还建议出台相应扶持鼓励政策,由龙头企业牵头,吸引集聚基于虚拟数字人根技术下交互技术、通信技术、算法研发、算

力、应用场景、产权规则等六大要素的中小企业及高等院校,建立健全高校、研究机构、产业协会、智库等的协同推进机制,引导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企业、人工智能企业将其技术、应用的优势持续拓展虚拟数字人产业的发展,通过增进企业技术协同、产品互联互通、上下游积极联动,加强在技术攻关、瓶颈突破、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形成高度集聚的产业、完善统一的管理和服务机制。